

锦州女婿戚明力遭受迫害的部分经历

一、被绑架迫害的经历

2004年5月1日清晨6:30分左右，锦州市安全局、国保支队（610），可能还有公安局参与，强行将我从家中绑架到锦州市国家安全局。我一直被绑在凳子上。一个姓史的恶警开始对我进行非法审讯，这期间还有公安局的人来对我进行非法审问，我不配合他们就动手打我。

5月2日夜，我被强行送往锦州第一看守所，在此期间被史姓恶警和另外几个恶警动手殴打。在一期间，国保支队的李协江、孙治安等恶警非法提审过我一次，我被上“秦琼背剑”此酷刑。5月9日早上我被送往抚顺市罗台山庄，由于身体时刻有生命危险，于5月9日晚，我被送往抚顺第三医院，安全局的李贵文、洪警官等强行院方给我打针，然后再将我带回罗台山庄。5月19日晚，安全局的李贵文、洪警官、宋警官强行将我送往凌海市看守所。6月10日太和公安分局的恶警谎称带我看病，却将我送到锦州市教养院非法教养三年。

二、在锦州市教养院遭受的残害

在新收大队，他们将我强行铐在铁椅子上一天一宿。当时我手脚都不能动，脚肿得无法站立，他们又给我带上背扣。

7月2日我又拒绝穿马甲，将我铐在铁椅子上，遭到恶人陈长彬（四防班长）、安德胜（协勤）、祖记兵（协勤），用一根很脏的绳子勒住我的嘴迫害。

我于9月20日再次被带到新收大队，强行进行洗脑，当时由管理科、新收对我进行强制转化。为了抗议这种迫害行为，我开始绝食，恶人陈长彬给我灌食时，故意在里面放了许多盐。第一次给我灌食的是史贞山，第二次是孙立，当时由于被折磨而痛苦的喊叫声几乎整个楼都能听到。当时管理科的刘兴江还恶狠狠地说：

“转也得转，不转也得转。”这次强行转化过程中，参与对我进行迫害的人员主要有陈长彬（义县人）、尹明德（太和区人）、王涛（贵州六盘水人）、孙国泽（太和区人）等。

在迫害期间生疥疮痒得难受，当时我要求晒太阳，李凤林都恶毒的说：“不转化就不让晒太阳。”

11月25日，他们将我送到中心医院，当时医生建议住院。从公安医院（石化医院）找来医生给我打针和灌食，后来教养院又一天两遍的给我灌食（史贞山直接参与），这期间四防人员也动手打我，而且恶警杨庭伦还打我嘴巴，口口声声说我给他找麻烦，让他不能回家（院办田科长和四防员孙继刚在场）。绝食期间，还受到白金龙的谩骂，

12月11日，我被单独带回旧楼灌食，杨庭伦对我进行辱骂打了我几个嘴巴。当时四防员刘艳军（锦州人）、田成彬（凌海人）在场。12月12日又偷摸将我带到旧楼，强制转化，我开始绝食，由于夜间发烧，又被带回二大队，当时参与者有李松涛、穆锦生、四防国庆（凌海人），还有一个叫“老黑”的人，手段还是同前，只是多加了看污蔑录像。同时和我一起被一起带去转化的还有大法学

明慧週報

• 锦州版 • 第26期 2006年10月25日

台湾逾半县市议会决议谴责中共暴行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，台湾台中市市议会第十六届第三次临时会，通过提案《编号卫生类3-12号》“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与非法贩卖人体器官之暴行案”。迄今，台湾二十一个县市中，已有逾半数县市议会通过该案，其它县市议会也正在进行联署提案中。

如众所知，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到中共的残酷迫害，而海峡对岸同样承传华夏文化的台湾，十余年来，台湾法轮功学员从几百人增加到三十多万人，近千个炼功点遍及各地，甚至远达离岛。各级政府及各政党也非常肯定法轮功净化人心、改善人民身体健康成果，从总统、副总统，历任行政院院长、立法院院长、台北市市长、多位县市市长及县市市议员、各县市的立委等均多次表示对法轮功的支持。◇

员刘全旺（南票人）。

所有被非法关押在这里的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人权、生存权被完全剥夺了，而且时刻面临着被教养院恶警酷刑折磨致死的危险。前有大法弟子石忠岩被打死的先例。恶警们心狠手辣人性早已尽失。

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关注，彻底调查锦州教养院这几年来对大法弟子犯下的滔天罪行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关押，尽早释放善良的好人，还法轮大法修炼者一个公道。



民谣：四季歌



注：二零零四年底《九评共产党》问世后，迅速传遍了大陆的城市乡村，读过此书的人们纷纷声明“三退”（退党、团、少先队），顺天意，保平安。至今三退人数已超过一千四百五十万。

春天里，春风吹
九评奇书显神威
揭穿邪灵假恶斗
天灭中共不可违

夏季里，农事忙
田间地头话退党
三退已超一千万
觉醒自救远灾荒

秋季里，谷穗黄
秋收场上喜洋洋
退出党团少先队
老少平安又吉祥

冬季里，雪初晴
了解真心光明
大法洪传全天下
恩泽十方宇宙清

【明慧网】一九九九年“七·二零”以前，高大维博士曾是广东华南理工大学轻工食品学院的院长，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最年轻的教授和博士生

导师。九四年八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他，目前在美国一家公司做技术与研发经理。

一位优秀的科学家，修炼法轮功十二年以来，他感受最深的是什么？就此记者专访了高大维。下面是访谈录的部分内容。

◆亲身经历让我不得不信

记者：高博士，您是如何开始修炼法轮功的？大陆不少人感觉修炼似乎是虚无飘渺的东西，您能谈谈您开始炼法轮功的感受吗？

高大维：我于一九五三年出生在贵州黔北山区的习水山城，因文革和生活困难只上到初中二年级。一九七七年作为中国最后一批工农兵学员被推荐上大学时，已是二十三岁。在三年半大学时间里，我用了半年补完高中数理化，随后以优秀成绩完成三年大学课程，并奇迹般的考上硕士、博士。毕业后留校工作，获得国家科技奖，并于三十七岁时，被评上华南理工大学当时最年轻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之一。

当时心里想的就是如何做出成绩，如何比别人强，为了名、利、色、气苦苦拼搏奋斗，结果把身体弄得很糟。年纪轻轻我就患上了肝炎、胃炎、支气管炎、鼻窦炎、失眠、习惯性感冒，还有严重的膝关节炎。那时我的腿只能下蹲到六十度就疼的不行了。我家几乎备有市面上所有的保健治疗仪，各种各样的药也吃了不少，我还学了好几种其它气功，但都不管用，身体一直很差，脾气也越变越坏。

九四年八月经朋友介绍，我开始学炼法轮功。开始我觉的《中国法轮功》中讲的有些东西太神奇，不可思议，当时我想：我虽然在社会中有一点成就，可在气功修炼领域我是个小学生。我不能用自己现有的肤浅知识对未知领域妄下断言。虽然李老师讲出的高深道理我现在还不能完全理解，但我知道“真、善、忍”好，我就先按这三个字起步去做吧！

于是我坚持学法炼功。九四年底，我有幸参加了李洪志老师办的最后一期面授班，也就是广州第五期学习班，那些天，我经历了许多神奇的事。

师正、法正、路正

——采访原广东省法轮功辅导总站站长、优秀科学家高大维

比如在李老师办的九天面授班的头三天，我坐在那听课，不到半小时我的脚底下就出一滩水印，而我的皮鞋底却是干的。脚换个地方，不一会又出个湿脚印。三天后我的膝关节不疼了，还能下蹲了。我明白，那是李老师帮我把体内的寒气驱除出来了。

接下来经过两个多月的学法炼功，我肝区部位的皮肤发出了很多小红疱，一颗颗跟玉米粒一样，密密麻麻的布满了，又红又痒。一周后红疱干疤掉皮，同时，口苦口臭，厌食、烦躁失眠等肝炎症状也随之消失了。

就这样，我每天学法炼功，三个月内我原有的七八种病症都消失了，觉的自己变成了个新人。当时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。在当年的体检中，医生都很惊讶于我的变化，他们说我的内脏器官好象被清洗过的，血管一根根洗的干干净净的。我知道这是法轮功带给我的变化。

◆法轮功是更高的科学

记者：作为科学家，您怎么看法轮功给您带来的这些变化？如何从科学角度看待法轮功呢？

高大维：我们现在说的科学，主要是指西方实证科学。东方的修炼文化，还有宗教的神奇事迹，都不在实证科学的范围内，但人类的科学也是要发展的，现在科学还没触及到的东西，并不一定就不是科学。目前人类的知识很有限，我们不能被僵化的观念约束了自己。

就拿我的身体变化来说吧，我没吃任何药，就靠修炼法轮功病就好



能量场——法轮功学员炼功时拍到的奇妙景象



了。不光我这样，我认识的中国大陆许多法轮功学员中，甚至成千上万的人都重复了我的经历，这不就是真实而超常的“群体现象”吗？这不正是人类最值得进一步去探索的超常的科学吗？

在我开始炼功的前半年，《转法轮》中讲的开天目、玄关设位、另外空间的许多现象，我在似信非信中都亲身经历过、看见过。《西游记》中讲的很多神话现象，如变大缩小、不怕冷热等，我都亲身体悟过。那种美妙的感受，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。

法轮功在人的精神境界方面带给修炼者的变化也很大。当时我身边的朋友、学生、同事都发现我的世界观、为人处事、工作方法等都改变了。比如我刚当院长后，由于年轻气盛、主观武断，和领导班子一些成员关系比较紧张。后来学习了《转法轮》中“业力的转化”、“提高心性”等章节后，我开始向内去找自己的不足，一步一步的去检查自己不符合“真、善、忍”的言行、观念和争斗心，一件事一件事的去忍。后来我的心态变得祥和起来，不知不觉中能够在处理问题时考虑对方，结果班子更和谐了，后来我们学院还被评为广东省文明单位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也以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，不随波逐流。作为学院院长，经常碰到拉关系、收礼送礼等事，我都拒绝了。连单位评职称、申请项目经费等，我也按修炼人的标准，劝告我的员工和学生们，尽量把平时的工作和申报材料搞好，其它的就顺其自然。结果那几年我院晋升高级职称人数在全校是最多的；我们的学院、学科申请项目命中率也是全校最高的。真应了李老师的著作《法轮佛法（在悉尼讲法）》中讲的：无求而自得。

记得一次广东省委机关报《南方日报》采访我和一批有成就的青年专家。记者在采访的最后问我：你生活的座右铭是什么？你最崇拜的人是谁？我回答说，我的座右铭就是时时、事事、处处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；我最尊敬的人就是教诲我时时事事处处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行事的李老师。（原载《大纪元新闻网》）◇